

2025 年 4 月 1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根據《版權條例》就某些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訂明條件的擬議附屬法例

目的

政府較早前就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為某些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訂明條件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並闡述政府就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版權制度。

背景

2. 政府致力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同時亦兼顧公眾利益。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合適平衡，《版權條例》載有 60 多項條文，訂明版權作品使用者可在若干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縱使無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也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屬侵犯版權（有關作為統稱「允許作為」）。個別作為是否屬允許作為的基本考慮因素是該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¹

3. 《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訂明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若干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可作出的允

¹ 《版權條例》第 37(3)條。

許作為²（概要見 [附件一](#)）³。就此，《版權條例》第 46(1)條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以下權力：

- (a) 藉規例以訂明作出有關允許作為須符合的相關條件；及
- (b) 藉憲報公告指明可作出有關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4. 在商經局局長訂立上述屬附屬法例的規例及公告前，作為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圖書館規例》）仍然適用⁴，但《圖書館規例》當中的訂明條件及指明條文並未能全面涵蓋現行《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的允許作為，當中的條文亦屬過時，在實際應用時會帶來不便和不確定性。⁵

5. 此外，2023 年 5 月生效的《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加強了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也同時延伸了某些指明圖書館和檔案室允許作為的法定適用範圍至指明博物館，並新增及擴闊某些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或檔案室而設的允許作為，以便利它們的日常合理運作，從而促進研究、私人研習，以及知識的保存和傳播。我們需要因應上述更新及新增的允許作為條文盡快制訂相應的附屬法例，使條文能切實發揮效用。

² 《版權條例》在保護表演者權利的同時，也在兼顧公眾利益下訂明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可在若干特定的情況及條件下，縱使無表演者的同意，也可合理地作出不屬侵犯表演者權利的作為。該等允許作為可相對應於版權的允許作為，例如第 245B 條（可比照第 51A 及 52A 條）及第 246 條（可比照第 53 條）。

³ 上述的允許作為並不涵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自行複製版權作品的行為。

⁴ 根據《版權條例》附表 2 第 43 段，於 1973 年訂立的《圖書館規例》在不抵觸《版權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版權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版權條例》而訂立一樣持續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商經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46 條訂立規例為止。

⁵ 《圖書館規例》現有的訂明條件及指明條文，在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後，只能讓某些圖書館根據《版權條例》第 47、48 及 50 條作出允許作為。換言之，就《版權條例》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的其他允許作為，《圖書館規例》未能予以改編或變通，以訂明所需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指明條文及須予符合的相關訂明條件。

6. 基於上述理由，商經局局長擬按《版權條例》第 46(1) 條，就第 3 段提述《版權條例》所訂定的允許作為，訂立以下兩項附屬法例，以取代《圖書館規例》：

- (a) 訂明有關允許作為中所須符合的條件的一套規例（「新規例」）；及
- (b) 指明相關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類別的一則公告（「新公告」）。

公眾諮詢內容和結果

7. 政府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就擬訂定的新規例及新公告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分別詳細列出擬訂定的新規例中就每項相關的允許作為所建議適用的訂明條件（統稱「訂明條件」），以及擬訂定的新公告中就每項相關的允許作為所建議適用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或檔案室的類別（統稱「指明條文」），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8. 由於擬訂立的新規例及新公告為附屬法例，相關立法建議均在《版權條例》相關賦權條文的權限內。我們在制訂相關建議時，亦顧及了該等建議能否有效利便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日常運作時作出相關允許作為，並考慮了現行《圖書館規例》的條文，以及若干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例條文。

9. 概括來說，就指明條文方面，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除非屬某些特別和例外情況⁶，否則只有「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才合資格被指明可作出相關允許作為。至於訂明條件方面，則包含了《版權條例》明確指明新規例必須訂明的條件，以及為進一步減低相關允許作為被濫用的風險而建議增訂的補充條件⁷。

⁶ 如針對未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已被納入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版權作品。

⁷ 例如就《版權條例》第 47 及 48 條而言，要求指明圖書館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

10. 我們在諮詢期間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不同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包括為版權擁有人、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以及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業界的持份者分別舉辦兩場簡介會。我們共收到 14 份書面意見，包括：

- (a) 3 份來自版權擁有人或其機構；
- (b) 4 份來自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業界（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 (c) 2 份來自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及
- (d) 5 份來自其他專業或法定團體及個別人士。

11. 回應者普遍歡迎政府就某些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訂明條件的建議，以便利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日常運作中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整體來說，回應者基本認同政府的立法建議，亦有部分回應者就諮詢事項提出屬技術性質的建議。諮詢期間收集到且同意公開的書面意見已上載至商經局網站（www.cedb.gov.hk）。

未來路向

12. 經審慎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整體情況，以及若干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對立法建議進行了技術性的修訂和優化，詳情載於附件二。

13. 概括而言，在擬訂定的指明條文方面，我們建議除非屬某些特別和例外情況⁸，否則只有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⁹，才合資格作出有關允許作為。至於擬訂定的訂明條件方面，除了附件二所述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和優化外，我們的建議大致與諮詢文件所列的訂明條件相同。經修訂和優化的立法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三。

⁸ 見註腳 6。

⁹ 如法定團體及部分教育機構的「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

14. 我們正與律政司草擬有關的新規例及新公告，並計劃按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並就建議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25 年 4 月

附件一

《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的允許作為概要¹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概要
第 47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製作並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48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製作並供應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一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50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複製(a)期刊內的文章；(b)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c)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應給其他指明圖書館。
第 51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項目，目的是為了保存或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項目，或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
第 51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¹ 第 49 條為施行第 47 及 48 條的允許作為，對製造多份相同材料的複製品作出限制。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概要
第 52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在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52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第 53 條	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對立法建議作出的主要修訂和優化

A. 擬訂定的指明條文

(a) 「為牟利而經營」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把「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界定為(a)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或(b)屬於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的組織的一部分或由該組織管理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然而若干檔案室和個別人士認為該建議定義令相關允許作為不適用於與商業實體有關聯的非牟利檔案室，不利於公眾合理取用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收藏。

2. 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和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公眾利益後，我們建議修訂和優化「為牟利而經營」的定義，從該定義中刪除「屬於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的組織的一部分或由該組織管理」的字眼。同時，我們將闡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不會純粹因其擁有者是牟利的實體而被視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而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特別是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基本性質和實質運作模式作判斷。此做法與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一致。我們認為經修訂的立法建議，可在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合理使用和保存版權作品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b) 「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

3. 就「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收藏的版權作品須一般可供公眾取用，該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才合資格被指明可作出相關允許作為的立法建議，部分大學圖書館、法定團體和個別人士憂慮「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規定可能會令主要服務其持份者或某界別的公眾人士（如醫院管理局職工、大學教職員及學生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不符合資格作出相關允許作為。

4.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容許以下組織或機構的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作出有關允許作為：

- (i) 法定團體；
- (ii) 《版權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教育機構；及
- (iii) 專業或慈善組織／機構等。

這些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收藏品一般均可供社會普遍或某些界別的人士取用，以利便研究或私人研習等活動。考慮上文所述後，我們會修訂立法建議中的指明條文，闡明「一般可供公眾取用」是指「一般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使其能更貼切地反映政策原意及釋除個別持份者的疑慮。

B. 擬訂定的訂明條件

(a) 「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詮釋

5. 《版權條例》第 48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製作某些版權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給使用者作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而該複製品不得超出「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現行的《圖書館規例》是根據字數定義「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一詞。鑑於現今圖書館收藏的作品除了印刷版本外，亦可能以各種形式出現，我們建議摒棄字數計算的方法，改為闡明不超過作品的百分之十（10%）將被視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有關「合理比例的部分」的闡釋是一個指引而非硬性定義，需要根據個別具體情況作考慮及判斷。此做法能為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應用相關允許作為時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容許他們可考慮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版權作品的種類和性質，以及複製的比例等）。

6. 多數回應者贊同摒棄字數計算的方法，以及採用 10% 作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參考值。部分大學圖書館、檔案室和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實際應用有關參考值於不同類型的版權作品時可能會有困難，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指引。

7. 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會在新規例中，列明判斷版權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有關版權作品的類別和性質，以及其可量化內容(如總字數、頁數或播放時間(適用於聲音紀錄或影片))等非盡列因素。此立法建議容許指明圖書館館長在符合《版權條例》第 48 條的其他訂明條件的前提下，可視乎版權作品的具體性質和個案的特定情況，製作超出該作品 10%的複製品，仍可符合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準則。

(b) 「永久收藏品」的建議定義

8. 《版權條例》第 51 條規定複製的項目須屬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雖然《版權條例》沒有界定「永久收藏品」，但該詞一般泛指獨特、珍貴或值得永久保存在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收藏品，而且主要或完全供公眾在場內參考，不會作普通外借。為了向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供明確性，我們參考了英國的做法，建議在新規例中引入「永久收藏品」的定義¹。

9. 大多數大學圖書館認為建議定義過於局限及狹隘，或未能配合不斷演變的收藏品管理模式，他們亦指出相關條文也一直沒有界定「永久收藏品」。部分大學圖書館則表示，對法定定義被修訂為「獨特、珍貴或值得永久保存作收藏的作品」持開放態度。若干檔案室亦認為建議定義過於狹窄，部分存放協議及條款未必符合「永久」的準則。一版權機構、一個別人士和一專業團體則支持「永久收藏品」的建議定義。

10. 為防止相關條文被濫用及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新規例中訂明「永久收藏品」的定義，以合理地限制允許作為的適用範圍。為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將在建議定義中闡明「永久收藏品」包括由指明圖書館、

¹ 參考了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42 條的相應條文，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引入「永久收藏品」的定義如下：

- (a) 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並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完全或主要用於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作參考用途；或
- (b)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用予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博物館或檔案室永久擁有或保存的收藏品，即使當中有任何項目可能暫時交還其擁有人。此定義旨在釋除持份者對永久借出予某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但並非由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擁有的收藏品，是否屬「永久收藏品」的疑慮。

(c) 聲明

11. 我們建議以下人士需就複製品的用途等作出聲明：

- (i) 根據《版權條例》第 47、48 或 52 條要求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或
- (ii) 根據《版權條例》第 50 或 51 條獲供應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

12. 所有提交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均認為提供聲明範本對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幫助極大。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將會在新規例中訂明類似《圖書館規例》附表三的聲明格式，以助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符合有關要求。

13. 另外，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在聲明中加入額外內容，指出任何未經授權及不符合法定允許作為條文的複製、傳播或發布可構成侵犯版權。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有助更清楚地闡明版權保護的範圍與法律後果，因此會採納這項建議。

《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
就某些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訂明條件的立法建議摘要[#]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只限圖書館)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47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作並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p>(a) 任何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p> <p>(b) 以下任何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任何《版權條例》附表 1 內指明的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或 (iii) 任何其他圖書館，包括由專業或慈善組織或機構管理的圖書館，而該圖書館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利便或鼓勵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經營；或 ● 由完全或主要為相同目的（即利便或鼓勵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成立的實體所管理。 <p>就「為牟利而經營」的詮釋，闡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不會純粹因其擁有者是牟利的實體而被視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而</p>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作出及簽署聲明，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 他們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 (ii) *** 他們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等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 (iii) 他們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 (iv) 他們明白任何未經授權且不屬允許作為的複製、傳播或發布該等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 <p>(b) *** 不得提供同一篇文章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從同一期的期刊提供多於一篇文章的複製品予同一人。</p> <p>(c) ***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的款項。</p>

[#] 有關的新規例和新公告正在草擬當中，內容或字眼可能有所調整，最終以附屬法例的草案為準。

<p>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尤其是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基本性質和實質運作模式作判斷。</p> <p>為免生疑問，第 47、48、50、51 及 53 條中提及的「一般可供公眾取用」是指一般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p>	
---	--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只限圖書館)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48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 明圖書館製作並 供應以下已發表 作品的一部分的 複製品，以供研究 或私人研習之用：</p> <p>(a) 文學、戲劇、音 樂或藝術作品 (期刊內的文章除 外)；或</p> <p>(b) 聲音紀錄或影 片</p>	<p>(a) 任何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p> <p>(b) 以下任何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 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 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任何《版權條例》附表 1 內指明的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或 (iii) 任何其他圖書館，包括由專業或慈 善組織或機構管理的圖書館，而該 圖書館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利便或鼓勵任何學科的研究 或私人研習而經營；或 ● 由完全或主要為相同目的而成立的實體所管理。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作出及簽署聲明，令圖 書館館長信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 他們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需要該 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該等複製品。 (ii) *** 他們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等複製品 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 (iii) 他們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 (iv) 他們明白任何未經授權且不屬允許作為的 複製、傳播或發布該等複製品可構成侵犯 版權。 <p>(b) ***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 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 的部分的複製品。</p> <p>(c) ***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支付一筆不少於製 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的款項。</p> <p>為判斷要求複製的作品的部分是否該作品的合理 比例的部分，須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作品的類別和性質；及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只限圖書館)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作品的可量化內容(如總字數、頁數或播放時間(適用於聲音紀錄或影片))。 <p>闡明「合理比例的部分」一詞，表明不超過該作品的百分之十(10%)將被視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p> <p>就訂明條件(b)而言，詩歌、散文及其他短篇文學作品應視為完整作品，而非發表它們的刊物的一部分。</p>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只限圖書館)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0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 明圖書館（「供應 方圖書館」）製作 以下複製品，以供 應給其他指明圖 書館（「接受方圖 書館」）：</p> <p>(a) 期刊內的文章；</p> <p>(b) 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p> <p>(c) 聲音紀錄或影片</p>	<p><u>供應方圖書館</u></p> <p>所有圖書館（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p> <p><u>接受方圖書館</u></p> <p>(a) 任何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p> <p>(b) 任何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p>	<p>(a) 接受方圖書館須作出及簽署聲明，令供應方圖書館信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第 50 條而言，該圖書館屬指明接受方圖書館。 (ii) 它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或如先前曾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該複製品已失去、損毀或毀滅。 (iii) 經合理查究後，它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有關作品，或購買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iv) 它明白任何未經授權且不屬允許作為的複製、傳播或發布該等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 <p>(b) 供應方圖書館不得向同一接受方圖書館提供多於一份同一份材料的複製品，除非供應方圖書館信納該接受方圖書館先前曾獲供應的相同的複製品已失去、損毀或毀滅。</p> <p>(c) 如供應方圖書館選擇收取費用，費用不得多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1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複製其永久收藏品的項目，目的是：</p> <p>(a) 保存或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項目；或</p> <p>(b) 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p>	<p><u>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u></p> <p>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p> <p><u>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u></p> <p>(a) 任何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b) 任何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a) ***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購買有關項目的複製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p> <p>(b) 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須作出及簽署聲明，令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信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第 51 條而言，它屬指明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ii) 其永久收藏品的有關項目已失去、損毀或毀滅。 (iii) *** 它購買該項目的複製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iv) 該複製品只會用來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有關項目。 (v) 它明白任何未經授權且不屬允許作為的複製、傳播或發布該等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 <p>(c) 如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選擇收取費用，費用不得多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永久收藏品」一詞的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並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完全或主要用於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作參考用途；或 (b)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用予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p>「永久收藏品」包括任何符合上述(a)或(b)條件，並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永久擁有或保存的收藏品，即使當中有任何項目可能會暫時交還其擁有人。</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1A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其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其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透過使用裝設在其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p>	<p>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p>	<p>不會引入補充條件。</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2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p>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p>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作出及簽署聲明，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 他們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 (ii) 他們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 (iii) 他們明白任何未經授權且不屬允許作為的複製、傳播或發布該等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 <p>(b) ***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p> <p>(c) ***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的款項。</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2A 條</p>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其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其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p>	<p>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p>	<p>不會引入補充條件。</p>

條文編號及允許作為 (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	建議指明條文	建議條件 (*** 《版權條例》規定的必要條件)
<p>第 53 條</p> <p>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a) 任何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b) 任何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版權作品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不會引入補充條件。</p>